

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五次会议第 20260135 号提案答复的函

郭卫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破解村组经济发展失衡困局促进协同共富的建议》（第20260135号）提案收悉。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创新土地利益调节机制，建立发展红利共享通道” 的建议

土地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。针对部分村组土地资源禀赋差异较大、发展机会不均衡等问题，我市坚持统筹保护与开发并重，持续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机制，努力提升土地综合效益。

一是加强耕地资源统筹布局。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有关要求，我市编制实施耕地保护专项规划，按照全域统筹、资源整合原则优化耕地保护布局，科学划定耕地保护集聚区，为高标准农田建设、耕地恢复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提供空间支撑。通过统筹整合各类土地资源，进一步提高耕地保护质量和利用效率，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。

二是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。结合“百千万工程”实施，统筹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增减挂钩、拆旧复垦等工作，加快盘活闲置低效资源，促进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优化布局。通过整治提升，有效释放土地发展潜力，为农

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空间保障。同时，完善土地整备收益共享机制，引导镇村合理分享土地增值收益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三是**推动农业资源价值转化**。立足我市农业发展实际，积极探索现代农业与文化旅游、休闲体验等产业融合发展路径，支持各镇街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项目。近年来，我市通过点状供地、资源整合、市场化运营等方式，推动一批农业农村项目落地实施，有效提升农业资源综合效益。四是**加大财政支持力度**。持续完善农业扶持政策体系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近年来安排市级资金超过1.54亿元，引导各镇街结合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产业，不断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后劲。

二、关于“强化镇村统筹运营，推动资源整合与模式升级”的建议

针对部分村组资源分散、经营能力不足等问题，我市持续强化镇级统筹作用，积极探索资源整合、联合发展新路径，不断提高农村集体经济规模化、市场化发展水平。一是**积极培育发展强村公司**。近年来，我市把发展强村公司作为推动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，出台关于发展强村公司和农村职业经理人的指导意见，引导各镇街结合实际探索镇村联营、跨村合作等发展模式。截至2025年底，全市已组建强村公司115家。目前，市农业农村局正在研究制定强村公司章程参考文本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，引导强村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，提

高资源整合和市场运营能力。二是**推动镇村资源协同发展**。鼓励有条件的镇街统筹整合土地、物业、资金等资源，探索区域联动、抱团发展的有效路径。支持镇属企业与村组集体建立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合作机制，通过联合开发、合作经营等方式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，提高农村集体经济整体发展水平。三是**完善农村集体投资保障机制**。针对部分村集体投资渠道单一、风险顾虑较多等问题，我市出台了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多元投资的政策措施，建立风险补偿机制，通过市镇财政实缴、超额收益留存等方式做实“补偿资金池”，对村集体合规合法的投资项目给予专项风险补偿，给予“投资定心丸”，破解村集体“不敢投、不愿投、不会投”的发展瓶颈，引导集体资金更多、更好地投向政府引导的物权投资、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集体经济增收增效和全市产业转型升级。

三、关于“优化公共项目利益共享，实现建设与发展共赢”的建议

近年来，我市积极探索政府、企业、村集体多方参与、合作共赢的发展模式，推动发展成果共享。一是**探索镇村合作开发机制**。支持镇属企业与村组集体开展合作开发，通过资源整合、股权合作等方式推动项目建设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利益共享。二是**支持农村集体参与产业发展**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自身资源条件，通过土地入股、物业入股、资金入股等方式参与产业项目

建设和企业发展，实现由单纯出租物业向多元化经营转变

下来，我们将认真吸收采纳提案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紧密围绕市委“智创优品、和美宜居”的城市发展战略目标，聚焦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强化镇街统筹作用，完善资源整合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，积极探索强村公司、镇村合作开发、集体多元投资等发展路径，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实现更加均衡、更可持续的发展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东莞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22日